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盛置业”）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济南中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中维”）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18 万元人民币，济南中维持股 70%，济南泰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泰悦”）持股 30%。

现根据约定的股权转让交易条件要求，公司同意按济南中维持股比例为达盛置业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7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两年。济南泰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

2、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是江西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碧水”）股权收购主体，收购完成后，福州泰禾持有蓝天碧水 67% 股权。

为了满足股权收购的资金需求，福州泰禾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仓山支行”）合作，公司同意为福州泰禾在与工行仓山支行合作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五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办事处经十东路 141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跃凡

注册资本：2,618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济南中维持股 70%，济南泰悦持股 3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638.40	48,109.23
负债总额	70,670.26	48,159.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6,06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670.26	48,159.80
净资产	-11,031.86	-50.57
	2016 年度 (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979.46	-1,083.69
净利润	-10,981.29	-1,083.70

2、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教学楼七层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3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建筑、市政绿化、园林景观的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室内设计、劳务信息、企业管理、企业营销、人力资源信息、酒店管理、财务信息的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5,411.41	1,525,581.75
负债总额	2,445,201.06	1,417,680.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45,201.06	1,393,013.48
净资产	120,210.35	107,901.60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58.50	67,398.05
营业利润	-245.74	38,373.20
净利润	-2,691.25	34,466.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借款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担保期限：五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公司下属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

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达盛置业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5,029,276.2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294.66%。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335,370 万元人民币，其余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